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原《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大学字〔2014〕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着力突出“五育并举”，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推进一流大学建设，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大学字〔2014〕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包括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本科生专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各类命名奖学金，其中本科生专业奖学金相关内容详见《东北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东大学字〔2021〕13号）。

第三条 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全体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发放时间以具体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章 评选条件、奖励名额和额度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评定条件。申报者均须满足所有基本条件，还需满足相应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德育实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思想健康向上，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智育水平：学习态度端正，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三）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类体育活动，身体素质良好。

（四）美育熏陶：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

（五）劳动教育：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活动。

第六条 评定条件

（一）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二）东北大学专项奖学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三）东北大学命名奖学金：具体依据相应命名奖学金章程或评定办法执行。

第七条 奖励名额和额度

(一) 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 2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3%;

二等奖: 10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10%;

三等奖: 600 元/人·年, 获奖比例 20%。

(二) 东北大学专项奖学金: 1000—10000 元。

(三) 东北大学命名奖学金: 具体依据相应命名奖学金章程或评定办法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东北大学本科各类奖学金由东北大学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范的程序, 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 各学院(部)依据《东北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东大学字〔2021〕24号)组织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生评定一个学期), 评定程序如下:

(一) 综合测评排序。学生班级对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资格和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序, 学生本人须对排序结果进行确认。

(二) 名单确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和比例, 经辅导员会同班级、专业、年级代表等组成的学生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名单后, 汇总到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 名单公示。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拟获奖学金学生名单报学院(部)主管领导审核后,在学院(部)内进行公示。

(四) 奖金发放。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评定结果报学院(部)院长审批后,由计划财经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给学生本人。

第十条 东北大学专项奖学金

(一) 由各学院(部)提名有突出事迹的个人或集体。

(二) 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报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东北大学命名奖学金

命名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依据相应命名奖学金章程或评定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东北大学各类命名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可兼得,命名奖学金之间不得兼得,应优先颁发给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列的优秀本科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东北大学本科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 参评学年内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者。

(二)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能评定者。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学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视情节给

予相应处理；奖学金获得者被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撤销其所获奖学金（收回奖金及证书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大学字[2014]8号）同时废止。